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
承辦人：顏杏芸
電話：1999(外縣市 02-27208889)轉8369
傳真：27595769

附件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412798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正，副，抄本均含附件)(12798100A00_ATTCH1.pdf、1279810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，有關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
施工編第79條之2規定，其管道間之維修門是否具備有自
動關閉之裝置」一案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04年6月3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308812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4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27號，彙
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18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
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廖志明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1
電子郵件：halberty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4003088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400308812-附件.pdf)

主旨：有關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規定，其
管道間之維修門是否具備有自動關閉之裝置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04年5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24708號函（如
附件）及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104年5月7日中防商
字第10405010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1案，本署業以上開號函釋：「自動關閉裝置係就防
火門予以規範，至同編第79條之2規定之管道間維修門，因
非屬上開第76條所稱之防火門，自免設置自動關閉之裝置
。」在案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14縣（市）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科技部
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
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
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
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
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
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10400308812-03
15:34:18

臺北市政府 1040603



AAAA10412798100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廖志明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1

電子郵件：halbert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400247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規定，其管道間之維修門是否具備有自動關閉之裝置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中心104年4月15日中建安字第1042060519號函。
- 二、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3款及第4款規定：「常時關閉式之防火門應依左列規定：（一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，並應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。...。」「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應依左列規定：（一）可隨時關閉，並應裝設利用煙感應器連動或其他方法控制之自動關閉裝置，使能於火災發生時自動關閉。（二）關閉後免用鑰匙即可開啟，並應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。.....。」上開自動關閉裝置係就防火門予以規範，至同編第79條之2規定之管道間維修門，因非屬上開第76條所稱之防火門，自免設置自動關閉之裝置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署長 許文龍